

救國團高雄市小港區團務委員會 114 年度寫生比賽

一、宗旨：(一)傳承本會關注青少年生活與社會文化，發揚積極祥和的優良新時代精神。

(二)關心藝術創作，擴展青少年與兒童的創作視野，提升美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救國團、高雄市團務發展委員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高雄市小港區團務委員會、市議員陳麗娜服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育仁文教協會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小港區各小學、幼兒園。

五、寫生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

六、寫生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)

七、寫生方式：(一)採現場報名、現場寫生。

(二)分為：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幼兒園組等四組

(三)參加者請自備畫具，主辦單位提供畫紙，並請在圖畫紙背面將資料寫清楚

八、參加對象：就讀高雄市國小之學生、幼兒園及托兒所幼童。

九、報名：現場報名(圖畫紙 500 張領完為止)、每人繳交作品後可領取精美紀念品一份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(一)特優獎：各組取三名，每名贈送獎盃壹座，獎狀壹張，獎品一份，合計獎品十二份。

(二)優等獎：各組取五名，每名贈送獎盃壹座，獎狀壹張，獎品一份，合計獎品二十份。

(三)佳作獎：各組取十名，每名贈送獎狀壹張，獎品一份，合計獎品四十份。

十一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教育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十二、頒獎：(一)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0 日前得獎名單公佈於救國團高雄市小港區團委會網頁

(FB:救國團高雄市小港區團委會)

(二)頒獎方式：主辦單位將獎盃、獎狀、獎品送至各學校與幼稚園由各學校頒發。

(三)頒獎方式：小港區以外者請至主辦單位領取。電話：801-1188 或 0970507168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(一)參加比賽之作品一律不予退回，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將作品展出或發表刊登。

(二)凡參加比賽者，視為同意本簡章之規定並請參賽者在圖畫紙背面將學校、名字、連絡電話書寫清晰。